

# 桂林市财政局文件

市财社〔2024〕34号

##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第三人民医院、临桂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桂财社〔2024〕51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资金准确列入收支分类科目。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相关项级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请各单位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、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、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四、请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，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好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各单位要按照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桂发〔2018〕26号）要求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根据绩效管理职责，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、跟踪监控、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自治区有关部门将按规定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项目第二批

资金分配表
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财经委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市审计局，本局预  
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，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。

---

桂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7日印发

---

